

2019年无锡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开选调人员简章

一、计划和职位

无锡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开选调人员 3 名。具体职位详见《2019 年无锡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开选调人员职位表》（见附件）。

二、报名范围和条件

（一）报名范围：

- 1.全市机关中已进行公务员登记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
- 2.全市经批准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中已进行参照登记且在编在岗的人员。

中央和省级机关设在我市的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也可报名。

（二）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 2.具有 3 年以上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且报名前须在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以研究生学历（学位）报考的，相应年限可缩短为 2 年（因机构改革原因涉及人员划转的，转隶前后的工作时间可累算）。符合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最低年限，其中 2015 年以后新录用的选调生和乡

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分别为3年和5年。

计算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

3.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4.具有选调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1日以后出生）。

5.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符合公开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报名和资格审核通过现场方式进行，时间：2019年12月5日9:00至12月13日16:00（周末除外），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8号楼210室，报考人员可提

前将本人的《2019年无锡市市级机关（单位）公开选调人员报名表》发送至 wxsybj@126.com。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需携带以下材料：报名表（附本人近期免冠彩照）1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曾受表彰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信息的，将取消报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要求报考人员按审核意见补充相关内容。报名时间截止前未补充的，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也不得同时报考其他选调单位的职位。报考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职位。

本次公开选调开考比例为 1:3。报名时间截止后，对未达开考比例的职位，市医疗保障局将根据报名审核情况研究已通过审核的报考人员能否进入笔试环节，报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将通知相关报考人员。

（二）笔试

笔试主要测试综合能力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满分为 100 分。未达开考比例的职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须达到 60 分。笔试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报名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笔试。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结束后，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各职位

选调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的人选。笔试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体检前，入围体检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因报考人员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空缺时，由市医疗保障局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一次性递补。

（三）体检与考察

入围体检人员到无锡市指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和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标准及规定执行。体检后，由体检医院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考察由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考察组根据职位要求，对考察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对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考察将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发放征求意见表、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进行，要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核实公务员或参照管理人员登记表以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如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违纪违规情况等），如实写出考察报告。报考人员自愿放弃选调资格的，须在考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之后无故放弃资格的，由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若出现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情况，由市医疗保障局研

究决定是否递补，并报市委组织部批准。

（四）公示、办理相关手续

1.公示。考察结束后，公开选调人员名单在有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出现不符合选调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由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决定是否递补，并报市委组织部批准。

2.办理手续。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务员调动规定及程序，由市医疗保障局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

3.任职。对选调人员根据选调相应职位确定职级，也可参考其原任职务职级，比照本机关同等条件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职级。

四、报考咨询电话：（0510）81827076

监督电话：（0510）81827030

本简章由无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2019年无锡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开选调人员
职位表

附件：

2019年无锡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开选调人员职位表

选调职位					选调人数	职位资格条件			报名咨询电话	备注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职位性质	职级	职位简介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	其他		
01	招采综合管理	参照管理人员	一级科员	从事医药招采政策落地执行	1	法律类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男性	81827076	具有3年以上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且报名前须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以研究生学历(学位)报考的,相应年限可缩短为2年
02	系统运维管理	参照管理人员	四级主任科员	从事医药招采系统运维	1	计算机(大类)类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男性		
03	招采经办	参照管理人员	一级科员	从事医药招采经办工作	1	财务财会类、经济类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